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6〕144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茂县 2025 年第 1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阿坝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阿坝州茂县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阿府〔2025〕68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- 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- 同意将茂县凤仪镇顺城村 1.7223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均为园地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4.8243 公顷，合计 6.5466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茂县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。
- 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茂县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。

— 2 —



附件

茂县2025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总面积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镇	村		小计	园地		
凤仪	顺城	6.5466	1.7223	1.7223	4.8243	
合计		6.5466	1.7223	1.7223	4.8243	